汕尾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与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建设，按照市领导有关批示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等要求，通过大力实施企业上市行动，培育和指导企业上市，推动辖内更多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做优，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优选培育一批、改制规范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通过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融资、扩大挂牌上市企业覆盖面，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三年内，全市优选培育挂牌上市后备企业100家（其中，市城区（含市直）26家，海丰县24家，陆丰市24家，陆河县18家，红海湾开发区5家，华侨管理区3家），股份制改造30家，区域性股权挂牌20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5家，上市公司2家。

三、重点工作

**（一）建立并充实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由市金融局负责建立我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县（市、区）、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将本地区、本行业等优势骨干企业全面梳理并报送市金融局，纳入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目标和优质企业资源，筛选出符合本行业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全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特色，加大区域内优质后备上市企业储备量，确保每年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入库动态保有量稳步增长。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市金融局推荐本部门、本行业掌握的优质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各县(市、区)政府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向市金融局推荐并报送本地区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及有关情况。市地金融局结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推荐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我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不断优化后备企业行业分布和产业结构，形成梯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将入库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和扶持对象，制定支持政策，加强业务指导，推动企业早日挂牌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规范处置遗留问题。**各县(市、区)要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力度，建立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股份制改造清单，对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土地房产确权、不规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和其他各种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协调企业妥善规范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减轻企业在改制重组中涉及契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负担。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政府性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战略投资机构参与股份制改造，实现股权多元化，通过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企业挂牌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市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宣传推广《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市级财政对我市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的，给予奖励500万元；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给予奖励500万元；异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汕尾的，给予奖励500万元；企业在境外上市，给予奖励资金300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100万元;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再给予奖励400万元；成功转板到境外上市的，再给予奖励200万元；在“四板”挂牌的企业中成功融资的、已完成股改的、属高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10万元。市金融局负责修订完善《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在《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实施期限满（2021年2月）之时，出台新的鼓励企业上市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市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出台本地区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奖励办法，大力推动本地区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辅导培育力度，积极帮扶企业规范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培训，根据企业所处不同阶段，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的培训学习活动，切实提高政府各部门业务指导能力及企业对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各县（市、区）每年举办企业挂牌上市培训活动不少于2场，市直有关部门每年联合举办企业挂牌上市培训活动不少于4场。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会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组成专家团队，通过定期走访、培训、座谈等形式，提前介入，及时发现和解决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对企业给予指导与支持，把问题解决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正式申报材料之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五）充分发挥股权交易市场与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广东证监局、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对接合作，加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对接、交流合作，积极为企业与中介机构对接合作创造机会和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孵化培育企业的功能，指导其积极为全市挂牌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宣讲培训、业务和政策咨询服务，推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挂牌上市，拓宽我市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将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以县(市、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企业挂牌上市工作领导机构，健全挂牌上市工作机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协调解决企业在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具合规性证明，在募投项目用地、技改资金兑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二）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各有关部门的作用，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卡死责任，狠抓落实，定期要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加大企业挂牌上市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导考核。**定期对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将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重点对后备企业储备数量和质量、企业改制、扶持政策、企业培育和挂牌上市融资等内容进行督导考核。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作用，强化舆论宣传和引导，营造全市上下合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的良好舆论氛围。